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安康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009年8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1.3 投保年龄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同主险合同。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按份计算，每份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2.2 保险期间 (1)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①主险合同无效、解除、效力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②您于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按约定向我们申请解除主险合同及本附

加保险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时；

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④本附加险合同因条款所列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

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障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天内，若

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

我们返还您根据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不含核

保后加费部分)，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天后，若被

保险人被确诊初次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第一类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

- 3 -

种)的，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

同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天后，若被

保险人被确诊初次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第二类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

种)且自确诊之日起 **28** 天后仍生存的，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给付

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第二类重大疾病指本附加险条款“**7.1 重大疾病的定义**”所列的恶性肿瘤、

急性心肌梗塞、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深度昏迷以及严重III度烧伤；该

条所列的其他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为第一类重大疾病。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的重大疾病是因其在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

害所致，则不受前述 90 天的限制，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重大疾病保险

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

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

书;但原发性心脏病、系统性硬化病的理赔须由三级以上(含三级)医

院出具前述报告和资料;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

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

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

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

- 4 -

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

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

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

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同主险合同。

4.2 保险费率的调

整

当我们厘定费率时采用的预定重大疾病发生率与实际重大疾病发生率发生偏离时，足以影响保险费率水平的，我们将调整保险费率。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您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支付续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我们调整保险费率的，将及时通知您。您不接受费率调整的，可按本附加险条款“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的约定申请解除合同。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5.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1)主险合同终止；

(2)因本附加险条款的其他约定而终止。

5.2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险合同可按主险合同的约定与主险合同一并解除，但不得单独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适用主险合同

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保险合同条款：

(1)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年龄错误；

(4)保险事故通知；

(5)宽限期；

- 5 -

(6)效力中止；

(7)效力恢复；

(8)未还款项；

(9)联系方式变更；

(10)合同内容变更；

(11)争议处理。

7. 重大疾病的定义

7.1 重大疾病的定

义

本附加险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有效且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手术：

7.1.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

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7.1.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

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7.1.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